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里幹事 洪立謙  
電話：0492642175轉302  
電子信箱：js5021@chush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9001299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400A\_10900129932\_ATTACH1.pdf、  
376485400A\_10900129932\_ATTACH2.pdf、376485400A\_10900129932\_ATTACH3.  
pdf、376485400A\_1090012993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之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  
公告、令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1份，敬請協  
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  
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研考

